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# 無 N-470 又在境外停留一年 居留期就會中斷

邱讀友來函：

我是因子女為美國公民而持有綠卡，去年回大陸探親五個月，獲悉90高齡的母親突患中風，醫師發給病危通知。去年第一次回大陸停留五個月，第二次停留兩個月，雖然每一次不超過半年，但在同一年，回去兩次的時間共計超過半年。請問：

1. 若我現在回大陸照顧母親，不知是否影響入籍的時間？
2. 若持病危通知去移民局，是否會獲得同情？或需要辦什麼手續？

答：

1. 若您未申請 N-470 並得到批准，以保留您入籍的居留權，否則即使持有回美證 (reentry permit)，只要在美國境外停留一年或一年以上，就會中斷您的居留期，除非你根本無法回美，這種情況下，便需要重新累積新的居留期，才可申請入籍。

2. 離境超過一年或更久，又未取得上述 N-470 批准的情況下，在入籍面談時，如向移民官出示詳述母親病情的醫院證明，或許會得到同情，但您的入籍申請極可能終究還是會被拒絕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你符合所有的入籍要求，又能出示母親病情的有力證明，以及在一年期限內返美的證

據，不但能讓您獲得同情，入籍申請也可

能會得到有利的裁決。 ◆